

#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晋文旅发〔2021〕79号

---

##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山西省 2021—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 社会公益文化事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厅属各单位:

为加快社会公益文化事业发展,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晋财综〔2021〕40号)相关要求,我们制定了《山西省2021—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文化事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严格执行。

附件：山西省 2021-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  
社会公益文化事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山西省2021-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支持地方社会公益文化事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

为加快社会公益文化事业发展,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晋财综〔2021〕40号,见附件1)相关要求,为做好工作推进、规范项目申报、提高资金绩效,制定本方案。

### 一、文化服务提升工程

#### (一)高雅艺术进校园及文化品牌基层行项目

持续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围绕送文化下基层工作重点,扎实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及文化品牌基层行活动,积极培育各类文化单位及组织,加强文化品牌建设力度。

1. 资助范围。重点面向演出资质健全的艺术表演团体,针对其策划的高雅艺术进校园等常态化公益演出进行资助;重点面向文化活动组织、策划等资质健全的文化单位及组织,针对其面向基层策划的“龙城戏聚会”等公益文化品牌活动进行资助。

2. 资助标准。高雅艺术进校园资助标准参照《山西省省级购买公共演出服务方案(试行)》相关标准执行,文化品牌基层行活动,根据活动开展所需预算具体核定。

3. 申报主体。艺术表演团体、文化品牌承办单位及组织。

4. **申报材料。** 主要包括项目介绍、项目意义、组织实施方案、项目预算及项目绩效表(见附件2)等。

5. **项目管理。** 省文旅厅负责设立专家评审库,组织各领域专家进行研究论证及评审,项目实施接受省文旅厅全程监督。被资助项目开展活动时,应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二)基层文化人才能力提升项目**

持续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围绕基层文化人才技能提升重点,扎实开展基层文化人才能力提升工作,强化实践引导,积极培育各类文化培训单位及组织,实现培训品牌定期化、常态化。

1. **资助范围。** 重点面向文化培训资质健全的单位及社会组织,针对其正在开展且绩效突出,以乡镇文化干部、乡村文化骨干等基层文化人才为主要培训对象的文化类培训项目进行资助。

2. **资助标准。** 参照《山西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相关标准,根据培训项目规模及资金来源情况,对经费预算进行核定并给予资助。

3. **申报主体。** 文化培训承办单位及组织。

4. **申报材料。** 主要包括项目介绍、项目意义、组织实施方案、项目预算以及项目绩效表(见附件3)等。

5. **项目管理。** 省文旅厅负责设立专家评审库,组织各领域专家进行研究论证及评审,项目实施接受省文旅厅全程监督。被资

助项目开展培训时,应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二、基层文化能力提升工程

### (一)城乡文化均衡发展项目

加快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构建,以促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为目标,通过开展公益文化设施功能提升项目、流动文化设施及微型文化驿站建设项目、县域总分馆建设项目等体制机制创新工程,加大优质文化资源在城市及农村间共建共享、合理流动。

1. **资助范围。**公益文化设施功能提升项目重点面向正在开展维修改造、设备购置的剧场(院)、非遗保护利用设施、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等单位进行资助;流动文化设施及微型文化驿站建设项目重点面向基层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等单位提升服务基层、服务群众能力;县域总分馆项目重点面向开展总分馆项目的地区进行资助,支持当地完善总分馆体制机制,面向乡镇(街办)、村(社区)基层站点创新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方式,满足基层多样文化需求。

2. **资助标准。**对符合资助条件且5年内未获得中央和省级彩票公益金资助的公益文化设施功能提升项目,按照不高于50万元/个资助,重点用于维修改造、设备购置等。流动文化设施及微型文化驿站建设根据实际预算安排。对符合资助条件开展县域总分馆项目的地区,按照不高于30万元/县资助。

3. **申报主体。**市、县文旅局牵头组织,市、县剧场(院)、非遗保护利用设施、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等单位申报。

4. **申报材料。**公益文化设施功能提升项目主要包括:项目简介、相关手续、建设进展(以图片展示为主)以及项目绩效表(见附件4)等。流动文化设施及微型文化驿站建设项目主要包括申报单位概况、馆外文化点数量、分布情况及服务协议书、近年来本级财政安排的免费开放资金等证明材料、本单位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流动文化车辆编制文件以及项目绩效表(见附件4)等(以PPT演示文稿展示)。县域总分馆项目主要包括总分馆体制机制建立情况、项目推进情况、绩效评价情况以及项目绩效表(见附件5)等。

5. **项目管理。**省文旅厅负责设立专家评审库,组织各领域专家进行研究论证及评审,项目实施接受省文旅厅全程监督。市、县文旅局是项目监管主体,剧场(院)、非遗保护利用设施、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等单位为项目实施责任主体。项目投入使用后应以显著方式悬挂和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并主动接受省文旅厅监督。

## **(二)乡村文化发展工程**

围绕国家乡村振兴总体部署,资助基层舞台新建、维修和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提升乡村文化综合服务能力。

1. **资助范围。**重点面向规模较大、人口众多、文化活跃,有良好群众文化活动基础的行政村(社区),针对其正在开展的舞台新

建、维修和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进行适当资助,对民间自办文化进行有效帮扶。

**2. 资助标准。**对符合资助条件的舞台新建项目,按照不高于15万元/个给予资助;对符合资助条件的舞台维修项目,按照不高于10万元/个给予资助;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按照不高于10万元/个给予资助。

**3. 申报主体。**市文旅局牵头组织,县文旅局具体申报。

**4. 申报材料。**主要包括项目介绍、项目意义、组织实施方案、项目预算、所在位置简图、相关占地手续以及项目绩效表(见附件6-7)等。

**5. 项目管理。**省文旅厅负责设立专家评审库,组织各领域专家进行研究论证及评审,项目实施接受省文旅厅全程监督。县级人民政府是建设类项目的责任主体,县文旅局具体负责组织申报工作。项目建设资金,除彩票公益金专项资助外,全部由当地筹集解决。项目投入使用后应当在建筑主体悬挂“山西省公益性文化设施标识”,并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主动接受省文旅厅监督。

### **三、组织管理**

(一)为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省级负责做好宏观调控,根据当年工作重点,确定具体实施项目,根据上年度相关项目绩效完成情况,对各项目预算进行适当统筹调整,以适应全省社会公益文化事业发展的实际需要。

(二)为做好绩效评价,市、县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根据有关规定,公开社会公益文化事业资金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绩效自我评价结果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各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于每年1月底前向省文旅厅逐级汇总报送上年度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主要包括:项目组织实施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项目绩效评价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并附实证材料。并在每年3月底前将绩效自我评价结果等信息公开情况报同级财政备案。通过上年度评审,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开展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或社会效益不明显的市、县,取消下年度参评资格。

(三)获得彩票公益金资助的项目单位及组织,应严格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晋财综〔2021〕40号,见附件1)要求,加快项目落实,加强资金管理,严禁将项目资金用于以下方面的支出: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等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如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等人员支出及水电费等日常公用支出;对外投资和其他经营性活动;建设楼堂馆所及职工住宅;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偿还债务等;与社会公益事业无关的支出,以及其他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支出。严格执行预算,不得擅自调整项目支出内容,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有关资金;对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的单位、组织和个人,一经查实,将提请有关部门严肃追究当事人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省文旅厅负责解释,《山西省2017-2020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文化事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晋文发[2018]13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2. 高雅艺术进校园及文化品牌基层行项目绩效表
  3. 基层文化人才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表
  4. 公益文化设施功能提升、流动文化设施及微型文化驿站建设项目绩效表
  5. 县域总分馆项目绩效表
  6. 基层舞台建设项目绩效表
  7. 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绩效表

附件1

#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综〔2021〕40号

---

山西省财政厅

## 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省直有关部门，各市财政局：

为做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的项目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根据《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21〕18号）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实施办法》（财综〔2021〕2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7月16日印发

附件

##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 发展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21〕18号）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实施办法》（财综〔2021〕21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以下简称社会公益事业资金），是指经国务院批准，由财政部下达我省统筹安排用于补助地方社会公益事业的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第三条 社会公益事业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和省直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社会公益事业资金与一般公共预算的衔接，加强社会公益事业资金与留成彩票公益金统筹安排。

第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省直有关主管部门要立足部门职责，坚持社会公益事业资金属性和社会责任，突出重点，主要用于我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薄弱环节和领域。

第五条 财政部门是社会公益事业资金的管理机构。省财

政厅负责审核省直有关部门报送的预算编制建议、批复预算，根据社会公益事业资金使用部门的建议下达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向上级部门上报上一年度社会公益事业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市、县财政部门负责具体项目资金的审核下达。

省直有关主管部门按社会公益事业资金资助范围，负责项目组织实施（项目申报、项目审核确定等）、预算编制建议（含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日常管理及监督落实、绩效评价、项目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等工作。

第六条 社会公益事业资金主要用于教育事业、公共文化事业、残疾人事业和红十字事业等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

（一）支持教育事业发展的社会公益事业资金，主要用于资助中小学乡村教师能力提升培训；

（二）支持公共文化事业发展的社会公益事业资金，主要用于资助：

- 1、优秀艺术进校园及文化品牌基层行项目；
- 2、基层文化能人能力提升培训；
- 3、县域文化均衡发展工程项目；
- 4、乡村文化发展工程项目。

（三）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的社会公益事业资金，主要用于资助残疾人托养设施建设及托养服务；

（四）支持红十字事业发展的社会公益事业资金，主要作

于资助关爱生命健康教育，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基地建设、应急救护培训及急救知识宣传活动；

（五）财政部门审定的其他公益项目。

第七条 社会公益事业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方面的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等支出；

（二）行政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如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等人员支出及水电费等日常公用支出；

（三）对外投资和其他经营性活动；

（四）建设楼堂馆所及职工住宅；

（五）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偿还债务等；

（六）与社会公益事业无关的支出，以及其他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支出。

第八条 省直有关主管部门要根据本办法制定本部门社会公益事业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含：项目意义、实现目标、申报条件和程序、项目审核和确定、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绩效考核及监督检查等内容）。

第九条 申请使用社会公益事业资金的项目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项目必须符合社会公益事业资金使用方向和资助范围；

（二）申请项目属于社会公益事业资金主管部门管理且必

须安排的项目；

(三) 申请项目有明确的项目目标，组织实施计划和科学合理的项目预算，并经过可行性和论证；

(四) 项目竣工后，能够保证项目按预计的使用效果运营。

第十条 省直有关主管部门编制社会公益事业资金使用预算时，要在对申报项目进行充分可行性论证和严格审核的基础上，根据财政部门分配的社会公益事业资金额度，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优先安排急需、可行的项目。

第十一条 使用社会公益事业资金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财政部门下达的项目资金预算执行，不得擅自调整，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资金。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如发生项目变更、终止，确需调整预算的，应当报省财政厅审核批准。

各级社会公益事业资金主管部门（使用单位）应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项目管理。

第十二条 社会公益事业资金的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社会公益事业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社会公益事业资金结转结余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各级社会公益事业资金主管部门（使用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公开社会公益事业资金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省直有关主管部门应在每年6月底前将绩效自我评价结果等信息公开情况报

省财政厅备案。应在每年3月底前，按规定向省财政厅报送上一年度社会公益事业资金使用情况。主要包括：

- （一）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 （二）项目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 （三）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 （四）存在问题及建议；
- （五）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第十四条 社会公益事业资金资助的基本建设设施、设备或者社会公益活动等，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

第十五条 各级社会公益事业资金主管部门（使用单位）和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社会公益事业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定期总结社会公益事业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和成效，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六条 社会公益事业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主动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

第十七条 各级社会公益事业主管部门（使用单位）和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规

定分配资金，改变社会公益事业资金使用范围，不按规定向社会公告，以及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并视情调减项目预算支出直至取消。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 附件2

# 高雅艺术进校园及文化品牌基层行项目绩效表

(            年度)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彩票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演出(活动)场次	
			演出(活动)场次增幅	
			受益群众人次	
			受益群众人次增幅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服务群众满意度	由汇总单位填报	

### 附件3

## 基层文化人才能力培训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表

(            年度)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彩票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班次	
			培训班次增幅	
			培训人次	
			培训人次增幅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服务群众满意度	由汇总单位填报	

#### 附件4

## 公益文化设施功能提升、流动文化设施及微型文化驿站建设项目绩效表

(            年度)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活动次数	
			开展活动次数增幅	
			服务群众人次	
			服务群众人次增幅	
	质量指标	设施达标率	由汇总单位填报	
	时效指标	建成时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服务群众满意度	由汇总单位填报	

## 附件5

# 县域总分馆建设项目绩效表

(            年度)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设分馆数量	
			开设分馆数量增幅	
			服务群众人次	
			服务群众人次增幅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群众满意度	由汇总单位填报	

## 附件6

# 基层舞台建设项目绩效表

(            年度)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演出场次	
			演出场次增幅	
			观众人次	
			观众人次增幅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群众满意度	由汇总单位填报	

## 附件7

# 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绩效表

( 年度)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动场次	
			活动场次增幅	
			服务群众人次	
			服务群众人次增幅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群众满意度	由汇总单位填报	

